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72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72437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300724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新竹市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，自113年4月15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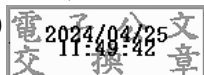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人
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，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
主管機關核備。同施行細則第38條復規定，工作規則經主
管機關核備後，雇主應即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周
知。

各機關學校應依前述規定辦理，並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
務需要等自行調整或適用旨揭工作規則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
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考勤訓練科(含附件)、退撫給與科)(含附
件)



人事室 113/04/25 13:05



1130002116

有附件